

# 凉山州防震减灾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因涉机改，“三定方案”未明确，暂时无法填写
职责边界	因涉机改，“三定方案”未明确，暂时无法填写

表 2-1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建设项目审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反馈意见。</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p> <p>《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工程，不得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无法避免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增建抗干扰工程或者拆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所需费用。</p>
责任主体	科技监测科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项目审查应当提

	<p>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单位享有的权利。</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12345、0834-3237659</p>

表 2-2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责任主体	震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3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测量保护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p> <p>（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p> <p>（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p> <p>（四）地震监测标志；</p> <p>（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p> <p>（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p>

(三)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危害、破坏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行为:

(一) 进入地震台(站)进行影响地震监测工作的活动, 或者拆除、损坏、违规移动地震台(站)建筑、设备、设施;

(二) 在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石, 设置振动设施或者堆放金属物品;

(三) 在地电布极区、地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埋设金属管道或者电缆、堆放金属重物、架设高压输电线或者变电设施、线路, 以及切断、损坏观测线路和地下设施;

(四) 破坏、污染观测井(水点)或者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打井同层抽水或者注水;

(五) 在地形变和地磁的观测墩至观测标志之间以及在观测标志周围设置有碍测量、观测的障碍物、干扰物;

(六) 在 GPS、遥测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架设高压输变电设施、线路, 设置无线电发射装置、电磁辐射装置;

(七) 危害、破坏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擅自移动、损毁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测量标志, 禁止在距地震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施工或者进行可能妨害其

	<p>工作效能的其他活动。</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震工作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科技监测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有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测量保护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0700、3237659



表 2-4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科技监测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5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震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对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li> </ol>

	<p>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责令恢复原状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责任主体	科技监测科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应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

	<p>2. 决定责任：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并书面通知相对人。</p> <p>3. 执行责任：对强制要求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责任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7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责令恢复原状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责任主体	震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应下达催告通知书，履行催告义务。</p> <p>2. 决定责任：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应按照规定及时要求责令改正恢复，并书面通知相对人。</p> <p>3. 执行责任：对强制要求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送达责任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8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震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9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p> <p>学校应当进行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p> <p>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p> <p>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p> <p>《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组织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p>

	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工作。
责任主体	应急救援科、震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单位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10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和监测台网运行情况的检查
实施依据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p> <p>《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三条 “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负有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震工作部门)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p> <p>各级国土、建设、公安、交通、水利、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p>
责任主体	科技监测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和机构贯彻落实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等决定。</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11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逐步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投入，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p> <p>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八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地震群测群防活动，鼓励、引导、规范社会组织和个人参加防震减灾活动。</p> <p>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省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确定群测群防工作队伍建设的保障机制。</p>
责任主体	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印发通知）。</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务会研究决定，以局名义表彰。</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12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
实施依据	<p>《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p> <p>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对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p> <p>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省以上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论证、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施工审批、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p> <p>一般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在进行立项申请、项目选址和施工图审批时，应当将项目有关文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备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意见。</p> <p>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有关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p>
责任主体	震害防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及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进行审查备案。</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13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设施设备建设方案审查
实施依据	<p>《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三条 下列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保持运行：</p> <p>（一）油气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p> <p>（二）坝高 100 米以上，库容 5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p> <p>（三）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水库正常蓄水区及其外延 5 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的水库；（四）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对重要城镇、重要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水库。</p> <p>第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工程应当在投产前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投入运行；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建设的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应当在开始蓄水前 1 年投入运行。</p> <p>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工程尚未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及时补建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投入运行。</p> <p>省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与建设给予监督和指导。</p> <p>第十五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p> <p>（一）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p> <p>（二）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 10 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遭受地震破坏后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大型水库；</p> <p>（三）处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基本烈度 7 度以上（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0.15g）并位于活动断裂带区域内的特大桥梁；</p> <p>（四）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0.10g、0.15g 分区）、8 度（0.20g、0.30g 分区）、9 度（0.40g 分区）地区，高度分别超过 160 米、120 米、80 米的公共建筑。</p>

	<p>第十六条 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或者核准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立项申请报告时，应当征求同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对该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方案或者强震动设施设置方案的意见。</p> <p>《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 坝高 100 米以上、库容 5 亿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水库，应当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开展水库地震监测。</p> <p>最高水位蓄水区及其外延 10 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遭受地震破坏后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新建大型水库，应当设置必要的地震监测设施，密切监视水库地震活动。</p> <p>第十一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未建设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的已建水库，库区及周边地区地震活动有增强趋势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评估，认为应当补充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的，水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评估意见，补充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开展水库地震监测。</p> <p>《四川省大型水库地震监测管理规定》第六条 位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以上区域的新建水库，按甲、乙类设防的水工建筑物设计烈度为Ⅷ度或者Ⅸ度时，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p>
<p>责任主体</p>	<p>科技监测科</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项目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单位享有的权利。</li> <li>3. 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进行审查备案。</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3237659

表 2-14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地震信息发布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十二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地震震情和灾情等信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p> <p>地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等信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准确、及时发布。</p> <p>《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告有关地震的震情和灾情。</p> <p>第五十二条 省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震情和灾情初判意见，提出采取地震应急处置建议，发布震情公告。</p> <p>地震灾区、波及区的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收集、汇总地震灾情，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p> <p>《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五条 在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地区发生的普遍有感地震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和破坏性地震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p> <p>第六条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的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可以适时向社会公告。</p>
责任主体	办公室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进行发布论证，并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发布决定或者不予发布的决定，进行统一发布。</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12345、0834-3237659</p>